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經理」）的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知所載詞彙應與相關簡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知僅與現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有關。如閣下並非現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 致霸菱國際傘子基金的子基金霸菱香港中國基金（「本基金」）的 A 類別港元收益單位持有人之通知

目前，本基金的A類別港元收益（「**相關類別**」）已註冊為入境事務處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apital Investment Entrant Scheme）（「**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吾等茲致函通知閣下，已向入境事務處提交申請，以從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名單中移除本基金的相關類別（建議移除於下文簡稱「**除牌**」）。除牌申請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從2015年1月15日起暫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而作出的。

視乎入境事務處的批准及處理安排，預期除牌將自2018年4月3日起生效。除牌將自入境事務處將本基金的相關類別從其網址<sup>1</sup>登載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名單中移除之日起生效。

## 對現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的影響

根據入境事務處公佈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規則**」），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投資者必須在整個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適用期間投資於並維持投資於獲許投資資產<sup>2</sup>（「**維持投資組合的規定**」）。一旦除牌生效，本基金的相關類別將不再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獲許投資資產，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投資於本基金的相關類別之投資者（「**現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可能不再符合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資格，除非他們已適用期間內採取適當的行動維持投資於其他獲許投資資產。

## 有意維持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資格的現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所需採取的行動

為了維持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資格，現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務請於除牌生效之前轉換至其他獲許投資資產，以符合維持投資組合的規定。規則訂明若干有關獲許投資資產之間轉換的規定。特別是，按市值沽售或變現原有獲許投資資產所得的全部收益應在規則訂明的適用期間內再投資於其他獲許投資資產。有關獲許投資資產之間轉換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規則。有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最新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名單，請閱覽入境事務處的網址<sup>1</sup>。

目前，並無就本基金的相關類別的贖回徵收變現收費。

<sup>1</sup> 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名單登載於 <http://www.immd.gov.hk/eng/services/hk-visas/capital-investment-entrant/eligible-collective-investment.html>。此網址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sup>2</sup> 獲許投資資產指由入境事務處其後公佈的修訂通知所修訂的規則第 4.1 段訂明的資產類別。有關詳情請參閱入境事務處公佈的規則及其他資料。閣下如對 CIES 的狀況有任何查詢，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現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資格和狀況將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定。建議現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就其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資格和狀況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及/或入境事務處。

經理將繼續接受非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對本基金相關類別的認購。由即日起，經理將不再接受就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目的認購本基金的相關類別。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Mutual.Fund.Sales@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

莊鈺洪  
大中華暨東南亞區分銷業務總監

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以其作為本基金之香港代表的身份

謹啓

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